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所內公有停車場之管理，便利公務之進行，並使值勤員工同仁有安全之良好停車環境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設置停車場之收費（含汽、機車），依財政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釋說明三之原則，基於機關性質特殊有安全考量，免依規費法徵收使用規費。
- 三、本所公有停車場提供本所員工上班、洽公車輛等停車服務。
- 四、停放本所公有停車場之車輛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 - （一）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者。
 - （二）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入格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 - （三）非有正當理由，停放超過一日者。
 - （四）未出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，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
- 五、違反前條規定者，本所得視實際情形，報請交通或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六、對於停放本所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及車內財物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亦不得放置危險物品（如易燃物、爆炸物），本所如發現可疑時，得會同警察機關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，車主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